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

115年度台覆字第25號

聲請覆審人　蘇明冠

上列聲請覆審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決定（115年度刑補字第1號），聲請覆審，本庭決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覆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補償之請求，應以書狀記載請求補償之標的、事實及理由，並應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、撤回起訴書，或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；又補償之請求，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經定期命其補正，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，此觀刑事補償法第10條第3款、第4款及第16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覆審人即補償請求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蘇明冠請求刑事補償，僅檢附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、戒治處分執行指揮書，泛稱：其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，戒治所認其分數不夠，迄於民國111年4月底、5月間才讓其回家等語，而未依上開規定敘明請求補償之標的、事實及理由，並附具請求補償所憑之不起訴處分書、撤回起訴書，或裁判書之正本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，程式尚有欠缺，經原決定機關於115年1月15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其補償之請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原決定機關駁回其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上開法律上程式之欠缺，如經受理機關依上開規定駁回，即不得於覆審程序再為補正。聲請覆審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決定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有如何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僅附具記載其因肋骨

骨折急診住院至115年1月21日出院之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83號裁定及基隆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戒毒偵字第2號不起訴處分書，載敘其因骨折未注意時間，而未於5日內補正等語，並提出前揭裁定及不起訴處分書，請求自110年2月17日起至同年3月31日停止戒治釋放止，共執行強制戒治42日之刑事補償，非有理由。爰決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孟煮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林麗玲

法　官　李瑜娟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黃秀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